

诗人徐巨源之死与清初遗民生存环境论略

李忠明 朱 涛

内容提要 清初遗民虽拒绝与满清政权合作,但大多与政府官员尤其是贰臣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有的还往来甚密。但是,也有一些遗民坚守节操,对贰臣持论严苛,徐巨源就是其中著名的代表。巨源之死于非命,无论是死于李明睿买凶刺杀还是熊文举假手盗贼,或是其他原因,其悲剧结局很大程度上反映出清初严守气节、拒绝和解的遗民,不但面临着清廷政治、经济上的威逼利诱,而且会被掌握权势的贰臣们打击、排挤,甚至生命都无法保障,生存环境极为恶劣。这反过来说明,清初很多遗民主动或者被动与贰臣们交往,其中有着极为复杂的深层原因。

关键词 徐世溥 清初遗民 贰臣

李忠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语言文化学院教授 210044

朱 涛,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语言文化学院研究生 210044

明清易代,知识阶层表现各异。根据对新政权的不同态度,学界一般将当时的文人分为贰臣与遗民两大类。无论是贰臣还是遗民,具体情况又各不相同。贰臣之中,有的是贪图新朝的功名富贵,主动卖身投靠;有的是看到明王朝大势已去,力求自保,主动参与;还有的是意志薄弱,经不住新朝统治者的威逼利诱或者是家人的哀求劝说,被动加入。遗民之中,亦复如此。有的遗民态度暧昧,在保持遗民身份的同时,与满清官僚尤其是贰臣们保持着亲密的往来;有的遗民尽管自己不与清廷合作,但并不反对自己的子侄、门人入仕新朝,或者参加清朝的科举考试;也有的遗民态度决绝,不但不与清廷合作,甚至亲自组织或参与抗清斗争;有的遗民即使不能或没有机会参加武装斗争,也绝不与政府官员交往,对贰臣更是严词痛斥,不假情面。当然,随着清政权的逐渐稳固,抗清志士不断被镇压自不待言,那些拒绝与贰臣交往的遗民的生存环境也越来越恶劣。遗民诗人徐世溥之死,便是这类遗民生存环境的典型写照。

徐世溥(1607-1658),字巨源,江西新建人,明末清初著名文人,方以智称赞他“天资过人,出以易直,下笔驰骤,秦汉唐宋,惟取其气,任我舒卷,方内皆曰‘逸才’也久矣”^[1]。黎遂球评价更高,说他“才

[1]方以智:《徐巨源榆墩集序》,《榆墩集》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211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102页。

绝古今,性纯懿,读书善悟,为文章诗歌,皆上出古人,能得其神不为形似”^[1]。将他视为与钱谦益、艾南英等相提并论的文章好手^[2]。巨源出生于仕宦世家,其父徐良彦官至南京工部右侍郎,其岳父熊明遇官至南京兵部尚书,他本人明清两代均曾被朝廷征召,均为其所拒(故人称征君)。尤其是清代被征召时,他已经是生计艰难、陷入困顿了,但仍不为所动。在清初大多数遗民都在与贰臣友好交往的大环境下,他独树一帜,绝不宽恕,成为严守气节的典型。

徐巨源死于顺治十五年三月初四(公元1658年4月6日)深夜。当时,一群强盗来到江西南昌新建县城西三十余里的西山,将隐居于此的诗人拷掠至死。年仅五十二岁的诗人死于非命,令人痛惜,同时留下了一系列难解之谜:首先,这群强盗为什么会盯上徐世溥,并一定要置之于死地?其次,这群强盗为什么敢对他下此毒手,事后还能逍遥法外?官府为什么没有深入调查、缉盗安民、为其报仇?其三,巨源去世后,其子孙于家乡无法立足,流落他乡,三十年后宋莘巡抚江西,“始访得其孙于别邑,为之娶而恤其家”,这与巨源之死有无关联^[3]?

徐巨源死于盗贼之手,当时人并不怀疑。其亲朋好友,无论是遗民还是贰臣,如熊人霖、钱谦益、方文等人,对此都有明确记载。但是其因何为盗所杀,解释则不一。官方的说法是,其被杀与金钱相关。比如康熙五十九年(1720)成书的《西江志》以及雍正《江西通志》“徐世溥传”中,均称:“顺治辛卯壬辰,溧阳柄政,欲修征辟故事,直指使者亲式其间,又作手书,遣司理持礼币往山中致之。坚拒不纳。司理去后,盗乘夜入室索其礼币,不知初未尝受也。盗不之信,以火炙之至死乃去。”这一说法,后被《清史列传》所采纳。而同治十年《新建县志》中,细节略有改变,明确了是由江西巡按吴赞元直接安排此事:“巡按吴赞元亲式其间,又作手书遣推官持礼币往山中致之,不纳”^[4]。

上两说牵强附会,不能成立:首先是时间不对。吴赞元以监察御史担任江西巡按,在顺治三年至四年(1646-1647),陈名夏(溧阳)死于顺治十一年(1654),而徐世溥遇害在顺治十五年(1658)。从时间排比可以看出,无论是陈名夏还是吴赞元,亲自来也好,派使者也好,送来“礼币”的时间与巨源被盜所杀的时间都相距过远,这其间的因果关系不成立。其次,隐居西山的徐世溥经济上几乎陷于困顿,这是人所皆知的事实。其父徐良彦去世后,早在崇祯末年,徐巨源就开始为金钱犯愁,明清易代,他颠沛流离,一贫如洗,四处找人借房子住,幼子元景很长时间寄养在舅舅熊人霖家,巨源想到常熟看望钱谦益尚需待“秋获有赢”。因此,盗贼因财物而盯上徐巨源的说法,并无依据。

二

如果巨源为盗所杀,与金钱无关,那盗贼为什么会盯上徐世溥?徐氏家族内部和文人圈中更倾向于认为巨源是被某“通家”、“先达”借手盗贼而谋害。著名史学家全祖望所谓“巨源之死,世多言其通家一先达,素为巨源所薄,夜遣人刺杀之,其实非劫币贼也”,可为代表^[5]。此“先达”为谁何,则又有两种说法,涉及到三位著名人物:

首先是李明睿买凶刺杀说(或曰龚鼎孳)。就目前所见文献而言,对此说记载最早且最为详细的当是史学家赵翼所著《檐曝杂记》,其卷二“李太虚戏本”条云:

[1]黎遂球:《徐巨源易系序》,《莲须阁集》卷十八《集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83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234页。

[2]黄宗羲:《明文案序下》,陈乃乾编:《黄梨洲文集》之《序类》,〔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89页。

[3]宋莘:《榆溪诗钞》序,《榆溪诗钞》卷首,《四库禁毁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19册,第344页。

[4]承需修,杜友裳、杨兆松纂:《同治新建县志》卷四十九《高士》,《中国地方志集成》,〔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596页。

[5]全祖望:《東万丈孺庐问徐巨源事实书》,文长不录,见《全祖望集汇校集注》卷四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679页。

李太虚,南昌人,吴梅村座师也。明崇祯中为列卿。国变不死,降李自成。本朝定鼎后,乃脱归。有举人徐巨源者,其年家子也,尝非笑之。一日视太虚疾,太虚自言病将不起。巨源曰:“公寿正长,必不死。”诘之,则曰:“甲申、乙酉不死,则更无死期。以是知公之寿未艾也。”太虚怒,然无如何。巨源又撰一剧,演太虚及龚芝麓降贼,后闻本朝兵入,急逃而南,至杭州,为追兵所蹶,匿于岳坟铁铸秦桧夫人胯下。值夫人方月事,追兵过而出,两人头皆血污。此剧已演于民间,稍稍闻于太虚。适芝麓以上林苑监谪宦广东,过南昌,亦闻此事。乃与太虚密召歌伶,夜半演而观之。至两人出胯下时,血淋漓满头面,不觉相顾大哭,谓:“名节扫地至此,夫复何言!然为孺子辱至此,必杀以泄忿。”乃使人俟巨源于逆旅,刺杀之。此事得之蒋心余编修。^[1]

尽管此记载细节生动具体,赵翼又是著名史学家,且交代来源,是从著名文人蒋士铨那里得知的,但疑点明显:第一,相关资料中均没有徐世溥作过剧本或擅长写戏的记载,戏曲史料中亦无相关记载(仅民国时期有据其素材改编的剧本);第二,徐良彦万历二十六年(1598)中进士,李明睿万历十三年(1585)出生,天启二年(1622)进士,龚鼎孳万历四十三年(1616)出生,崇祯七年(1634)进士,且是安徽合肥人。徐巨源既不是李明睿的“年家子”,更不是龚鼎孳“通家”之好;第三,龚鼎孳被贬,于顺治十三年(1656)“四月补上林苑蕃育署署臣……未几奉使颁诏粤东……道经山东江苏浙江江西等处”,顺治十四年“初春仍循原道三水英德曲江北旋……抵南昌,登滕王阁”^[2],而这一时期李明睿并不在南昌,而是出游吴越,在扬州时间居多(参见吴伟业《寿座师李太虚先生》、黎元宽《进贤堂集》卷十《寿太虚师七十有五初度序》等相关篇章),龚鼎孳《定山堂集》中也没有与李明睿唱和的作品。因此,这段时间李明睿与龚鼎孳并没有见面,更谈不上在南昌一起观剧,两人合谋买凶杀人的可能性更小。

其次为熊文举假手盗贼说。此说是从徐世溥家族内部传出来的,详见江昱的《潇湘听雨录》:

衡阳陶经初大令《易礼记》云:南昌徐巨源世溥,……时同郡熊雪堂文纪以大司马改少宰家居,治具招世溥饮,勉就之酒。将阌,文纪以痞疾复发告,世溥曰:“古有太宰嚭,今又有少宰痞邪!”文纪不怪而入。世溥临去书“千山鸟飞绝”一诗于壁,四句逆书之,以句末乃“雪翁灭绝”也,文纪大恚,……遣人扬言于盗曰:“徐进士窟重金于西山,可掠也。”群盗迹之,以烧铁遍烙其体而死。……乾隆庚辰委勘耒阳旱灾,闻大令徐介亭说,世溥其族祖也。^[3]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1760),湖南衡阳知县陶易(字经初)从耒阳知县徐维刚(字介亭,徐巨源的族孙)处,得知徐世溥因得罪同乡熊“文纪”,被其假借盗贼之手谋害。查诸方志,与徐世溥同乡且有通家之好、官高位(曾任吏部侍郎、兵部尚书)之熊姓者,当为熊文举,“号雪堂”^[4]，“字公远,崇祯辛未进士,令合肥……擢吏部主事……国朝擢右通政,两任吏部左右侍郎。时汉官无尚书,文举盖居极品云。后起补吏部左侍郎兼兵部右侍郎”^[5],又是一个身仕两朝、居高位的贰臣代表。

尽管这段叙述加入了荒诞不经的迷信成分,但所记载的徐、熊两人之交恶,却是有迹可寻的。在徐世溥《榆溪集选》所收《候李梅公司吏部》一文中,徐自云:“溥幼好宋汉之书,负性简僻,非意所服,虽尊贵前进相求,辄避匿不敢请见。里中先辈多鄙违不与交,而姻亚中最尊显号称长厚者,甚且以为怪物,排斥而摈阻之不遗余力。”熊文举与徐世溥之岳父熊明遇同为豫章熊氏,属于同里同宗,熊文举自

[1]赵翼撰、李解民点校:《檐曝杂记》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0页。

[2]董迁:《龚芝麓年谱》(中),《中和月刊》第三卷第二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影印本第七册,第261-263页。

[3]江昱:《潇湘听雨录》卷三,《续修四库全书》第113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7-18页。

[4]杨周宪:《康熙新建县志》卷二十五《经济》,清康熙十九年(1680)刻本,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选编《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二十五册,〔北京〕中国书店1992年版,第1071页。

[5]承需修、杜友裳、杨兆崧纂:《同治新建县志》卷四十八《文苑》,《中国地方志集成》,〔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579页。

云“尝奉教于大司马坛石公(熊明遇)”^[1]。如前所述,新建熊氏一派中,熊文举官位最高,且其好士爱民,声名卓著。故徐世溥所指“里中先辈”兼为“姻亚中最尊显”、“长厚者”,视徐巨源为怪物“排斥而摈阻之不遗余力”的,当为熊文举。徐世溥现存文献中从未直接提及熊文举,更未见酬唱之作,而熊文举《雪堂先生集选》及《侣鸥阁近集》不乏与李明睿、龚鼎孳等人往来酬唱文字,亦有与同里诸文士唱和之作,如《雪堂先生集选》卷四载有《万吉人、朱子美、陈士业、万茂先诸君子鸠社于东西湖上,虚席迟予,书来酬和》(这些人均为徐世溥同社中人),却始终未提及徐世溥。同为乡里名士,兼之婚姻亲情,却从无往来之作,此亦可视为二人交恶之佐证。

徐世溥之所以被熊文举等人视为怪物而摈弃之,与他疾恶如仇、言辞锋利的个性有关。黎士宏《仁恕堂笔记》中曾记其事云:“新建徐巨源先生,名世溥,本公卿子,年少时才名骤起,然纤言恶谑,颇为世忌。”^[2]以如此个性,对待像熊文举这样的没有气节的贰臣,巨源不留情面地讽刺乃至“恶谑”,因此而得罪熊文举,招致杀身之祸,是完全可能的。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龚鼎孳与李明睿关系并不密切,但与熊文举可称知己。龚鼎孳出使广东,途经南昌,曾与雪堂相见。熊文举曾担任合肥县令,是龚鼎孳父母的父母官。两人先后交往二十余年,唱和数十首,其中包括到南昌时见面之作(《归舟过章江雪堂先生谢病山居轻帆出晤……》,《定山堂诗集》卷十一)。熊文举文集中,多次描述他与芝麓在明朝灭亡时如何表现忠贞、视死如归、忍辱负重、历经磨难,解释两人求死未得的原因,企图粉饰两人的贰臣形象(如《涂大中丞传略》《龚芝麓寄诗序》等篇,分别见《雪堂先生文集》卷二十三、二十四)。但是,他们这样的伪装,被徐世溥用锋利的言辞毫不留情地剥离。因此,熊文举与龚鼎孳两人合谋置徐巨源于死地的可能性,当亦存在。

三

熊人霖、钱谦益等亲朋好友关于巨源之死的记载,虽仅称其死于盗,未说明幕后凶手,但字里行间仍然透露了非常丰富的信息。

徐世溥《榆墩集》卷首熊人霖所撰《徐巨源征君传》:“徐世溥,字巨源,右司空若谷公良彦之第三子也。……丁酉秋,得危病,余馈之药,稍起,答余书有单豹之叹。是冬,晤于章门,征君气微甚而细音……征君曰:‘徐图之。来年二月,外母太夫人八袞矣,子婿持不腆之文为寿,再得与公细论也。’届期,遣甥至,而无酌者之辞,余知征君殆益病,心悬悬不怿。至三月,忽闻征君以初四之夕死于盗。”^[3]

熊人霖是徐世溥的内兄,两人既是挚友,亦是亲戚。南昌熊、徐两家为世交,徐世溥幼时早慧,熊明遇奇之,即以长女许之^[4]。“熊人霖,字伯甘,官保大司马明遇之子。聪敏绝异”^[5]，“明季父子避地入闽,寓崇泰里熊屯五载。(明遇)回籍尽节死,人霖终隐不仕。”^[6]同为贵公子,幼年即相交,同样入清不仕,甘为遗民,两人关系非常密切,徐世溥曾感叹:“外兄弟也,知己孰踰公者。”又,《进贤县志》载熊人霖“丙午感疾卒”,故此传当作于巨源去世不久,康熙五年(1666)丙午前。

[1]熊文举:《檀溪熊氏续谱略序》,《侣鸥阁近集》卷一,《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20册,第65页。

[2]黎士宏:《仁恕堂笔记》,《丛书集成续编》子部第95册,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1082页。

[3]熊人霖:《徐巨源征君传》,《榆墩集》卷首,第104-105页。

[4]据《徐巨源征君传》及《西江诗话》所载徐世溥之传记。另邓爱红与徐光台先生于2005年8月于其故里南昌县泾口乡东湖村所发现的熊明遇母亲的墓志碑石中铭文亦有载:“孙女七:……一聘河南道徐侍御良彦子。”(参见邓爱红论文《明代熊明遇之母王太孺人墓志的发现及其价值》、《明代熊明遇之母王太孺人墓志铭考释》,分别见《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南昌》《江西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5]聂当世修、谢兴成等纂:《进贤县志》卷十五《人物志·良臣》,《中国方志丛书》,〔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1268-1271页。

[6]赵模修、王宝仁纂:《建阳县志》卷十二之第三十六条《流寓传》,《中国方志丛书》,〔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年版,第1360页。

在这篇至关重要的传记中,熊人霖特别详细地介绍了巨源被杀前的身体状况与经济状况。他一方面从经济角度对徐家出现强盗表示非常困惑,质疑“以征君之屡空而何妄意室藏之屡哉”?另一方面从生理角度解释,顺治十四年(1657)秋,巨源“得危病”,未能得到有效的治疗(可能是经济问题),“余馈之药”才“稍起”;该年冬天,病情恶化“气微甚而细音”;次年二月病情更重(“益病”,不但没能到近在南昌的岳母家祝寿,连答应好的为岳母八十大寿而作的寿文都写不了);三月初四去世。这全部过程,给人的感觉是即使没有盗贼,徐巨源也已油尽灯枯将不久于人世。

可是,钱谦益的《徐巨源哀词》有意无意地对熊人霖关于巨源身体状况的描写作了全面否定。《榆溪集选》卷首载钱谦益《徐巨源哀词并序》,文末有“上章困敦之岁,阳月十有九日,虞山通家友兄蒙叟钱谦益再拜为文”,可知此文完成于顺治十七年庚子(1660)十月,距巨源去世仅两年。该文在记叙世溥去世原因及前后经过时说:“巨源姓徐氏,吾师季良先生第三子也。……戊戌岁,诒书数万言,以斯文见推,约扁舟东下,请事函丈。未及行而死于盗。”巨源之父徐良彦为钱谦益乡试中举的房师,巨源两兄皆以牧斋为师,其渊源不可谓不深。钱、徐二人诸文中亦不乏互相推举之言。徐世溥《从官詹钱牧斋先生求宋集书》中大赞钱谦益“文章风采,为世所宗,天下之士,思一望见其颜色者众矣”。巨源去世后,牧斋仍肯定道:“江右二十年来,徐巨源席帽书生,尸盟文坛。”^[1]牧斋一向以史家自居,《哀辞》也确实写得颇具史家之风,因为文中说直到顺治十五年“戊戌春”,巨源还给自己写了“数万言”的书信(能写长篇鸿文),约好“扁舟东下”,准备去常熟(能长途出行),丝毫没有一点点生病的迹象,只是“未及行而死于盗”。

其次,熊人霖说巨源病后给他的书信有“单豹之叹”、“至三月,忽闻征君以初四之夕死于盗”等说法,亦耐人寻味。“单豹”典出《吕氏春秋》,单豹求仙,隐于深山,却被老虎所吃,死于非命。巨源隐居,就能预知自己将死于非命?“忽闻”二字,则略显奇怪。巨源惨遭横祸,如没有其他因素,其幼子元景(二月份曾代表父亲去熊人霖家祝寿)理当去舅舅熊人霖处报丧,并请求舅舅出面,通过官府或私人途径捉拿凶手,为父报仇,缉盗安民。另外,既然是“死于盗”,当然是突发性、没有人能预先知道的。可是熊氏以“忽闻”二字来描述,“忽”字显得多余、奇怪,“闻”字显得生疏,远不如牧斋交代“未及行而死于盗”来得自然。

因此,虽然钱氏与熊氏这两条最值得信任的记载都说是“死于盗”,但其内涵并不一样,熊人霖的记载有较为明显的掩饰成分。

再次,熊、钱的传记均只说巨源死于盗,但是对盗之性质、盗之杀人原因、盗之结局等均未作一字说明。徐世溥出身世家,才华出众,明清两代均被征召,在地方上是很有影响的人物。他突然死于非命,不但对清廷形象而且对地方官政绩,均有负面影响。可是既未见他的亲戚朋友(包括熊人霖),也未见地方官为之缉凶报仇,此亦难以解释。反之,如若杀死徐世溥之盗贼,别有来头,甚或为强有力之地方豪绅所使,则能自圆其说。

另外,钱谦益《徐巨源哀词》中,虽未明言提及巨源死于谋杀,但是他有针对性地推翻熊人霖关于巨源病入膏肓的说法,本身就是一种态度。同时,他还有一段自相矛盾、耐人寻味的话:“天之全巨源也,掠地免,围城免,急狱亦免,固非有意杀巨源也。然卒不免于盗手者,何也?岂天之杀善人固其本意而假手于群盗欤?”

问题是,如果熊人霖是因为与熊文举等人的复杂关系而故意掩饰徐巨源的真实死因,那么,钱谦益为什么不如实说明呢?其实,牧斋亦有难言之隐。巨源如果死于李明睿、熊文举等人之手,那是因为他们贰臣的身份遭到巨源无情而刻薄的嘲讽,因文人领袖地位而成为贰臣代表的钱谦益,怎么表

[1]钱谦益:《送南昌丁景吕序》,钱谦益著、钱曾笺注、钱仲联标校:《牧斋有学集》卷二十二《赠序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904页。

述?事实上,巨源与牧斋之关系,亦因牧斋的贰臣身份而受到影响。明朝末年,巨源对牧斋评价极高。崇祯二年(1629),徐世溥受教于钱谦益而还。其后,徐撰《从官詹钱牧斋先生求宋集书》,对钱氏“错综透迤,顿挫感慨,未尝有数行径直率易之文”的古文风格大肆推崇,并求钱所藏之毕仲游《西台集》,苏叔党《斜川集》,刘敞、刘颁、刘奉世诸集贷录^[1]。二人对古文之法也多有探讨。《初学集》卷二十九所收钱谦益《〈苏门六君子文粹〉序》云:崇祯六年冬,“新安胡仲修氏访余苦次,得宋人所辑《苏门六君子文粹》以归,刻之武林,而余为其序。”钱谦益将此寄予徐世溥,徐撰《答钱牧斋先生论古文书》复之。该文完成确切年份未可知,大致是成于“春初,贼氛震邻”、“民贫赋重”的崇祯末年,徐久困场屋,“日行山野,思为归田之计”的境遇下。文中,徐世溥表达了对时为文坛盟主的钱谦益的尊崇,所谓“不肖于先生,固以当世所宗,向往不敢后人”,同时提出古文写作有所承袭的同时应保持个人风格的见解。

入清之后,两人很长时间未有交往。顺治十三年(1656),钱谦益答复徐巨源书信,表白自己尽管“丧乱以后,忽复一纪”未曾与巨源交往,但是未忘师恩友谊,只因气节有亏,“降辱残躯,奄奄余气,仰惭数仞,愧愧七尺”,故鼎革之后疏于往来。信中论今文之弊,并附以其为周亮工所作《赖古堂文序》。而后,徐有《与钱牧斋先生书》,钱有《复徐巨源书》相往来。

应该说,通家之谊以及相近的文学观点曾让二人相交甚深。明天启、崇祯年间,七子的复古理论依然影响着文坛。钱谦益对沦于模拟的前后七子的批驳,对抒写性情的推崇,得到了徐世溥的积极响应。世溥反对固守的因袭与空洞的模仿,这样的观点一直延续至其逝世前。《榆溪集选》中所附《与钱牧斋先生书》中即以山居所观茶临兰似兰,近桂如桂而失却故我的现象,强调文学创作中自我特点保持的重要性。对于以艾南英、徐世溥、周亮工等西江学者与陈子龙等云间派才士的基于“反对”或“拥护”七子之学的争执中,钱谦益明确地站在了徐世溥等人这边^[2]。易代之际的沧桑巨变中,二人因不同的价值取向而拥有迥异的人生抉择。徐世溥守气节,匿深山,绝意进取,“宗人思爵,讥以诗,答有‘与君同是再生余’之句,读者哀其志焉。”^[3]所交黎遂球、熊人霖、陈宏绪等皆以气节称。对于钱谦益南明时趋奉阮、马,入清后兼事二姓之举,显然不屑。故而,入清后两人虽仍有交往,但已经刻意保持距离。徐世溥《与陈伯玘书》感慨云“牧翁于弟可谓称许之极”,“何敢当哉!能不感哉?”又云:“却有一说,牧翁之于古文,千子之于时文,议论极正,学识极确,而晚年皆归于骂人,此亦非雅。……窃谓一代真儒,年望八旬,力齐韩柳,惟当正教后辈,鼓舞人才,此是大方正道。……秘之不足为外人道也。”^[4]

可惜,“秘之不足为外人道”的叮嘱并未发生作用,陈允衡还是将此信示以牧斋。钱谦益自云“见徐巨源《与陈伯玘书》,论仆晚年文字,颠好骂人,传语相劝戒。为之咋指吐舌,急杵捣心者累日”,“昨巨源复书,盛推仆主张坛墀,鼓吹大雅,不应逃虚谈空,坐视矇瞶。今复语伯玘云云,则是憎鸚鵡之能言而更矜其舌,猩猩之善笑而反醉之酒也。其又将何从而可?”^[5]不满之意极为明显。

由是可知,身处鼎革之后的徐世溥,对于贰臣,无论其有多高的政治地位或是文学地位,或者过去与自己关系有多密切,均采取比较决绝的批评态度。钱谦益在《哀词》中尽管表达了对巨源才华的赏识、不幸遭遇的同情,但未有一字提及巨源本人最值得自豪的民族气节。巨源若因坚持民族气节、嘲

[1]参徐世溥文:《从官詹钱牧斋先生求宋集书》(《榆溪集选》,顺治十七年刻本),诗《送万尊师之姑熟兼呈钱牧斋先生奉求宋集》(《榆溪诗钞》卷上,《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119册,第351页。)

[2]钱谦益《赖古堂文选序》中载:“日者云间之才士,起而嘘李、王之焰,西江为古学者,昌言辟之。辟之诚是也,而或者扬推其持论,以为敢于评古人而易于许今人,抹杀《文选》,诋諆《文赋》,非敢乎?某诗逼太白,某文过昌黎,非易乎?有敢心焉以评古,此则知古人之浅也。有易心焉以许今,此亦爱今人之薄也。涂车刍灵,象物也。耳目鼻口,象人也。有化工焉,有神理焉,非其象之谓也。”(《牧斋有学集》卷十七《序四》,第769页)另参见丁功宜所著《钱谦益文学思想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90-97页。

[3]杨周宪:《康熙新建县志》,第1091页。

[4]徐世溥:《与陈伯玘书》,《榆溪集选》,清顺治十七年(1660)刻本。

[5]钱谦益:《答王于一秀才论文书》,《牧斋有学集》卷三十八《书一》,第1327页。

讽贰臣而被人假手于盗谋杀,牧斋即使明明知道其死因,以其性格与为人,既不敢也不会如实记载。因为既查无实据,也犯不着替瞧不起自己的已死的巨源得罪这些贰臣及其背后的势力。

令人关注的是,巨源被杀后不久,李明睿即于本年赴京任礼部左侍郎,管礼部尚书事,兼内翰林弘文院学士;康熙元年(1662),熊文举赴京任吏部左侍郎兼兵部右侍郎;康熙二年,龚鼎孳赴京任左都御史,次年升刑部尚书。如果巨源之死与此三人相关,其真相被掩盖,自在情理之中。

四

理解徐世溥之死的关键,在于何以潦倒士子成为盗贼劫杀之对象?徐世溥虽出身世家又颇具文名,但其时家族已没落,自己又坚持与贰臣、与新朝不合作的态度,兼之其负才自傲、言辞刻薄,政治上没有依靠,经济上没有实力,既易得罪权贵又易遭人暗算。即便不能确定凶杀主谋即是李明睿或熊文举与龚鼎孳,但综上观之,徐世溥死于谋杀的可能性极大。正因为是谋杀,而且主谋是积极投靠新朝的重臣,案件的侦破才有阻力,结论亦会有分歧,其子孙亦流落他乡,各种记载也只能语焉不详。

鼎革之际,时局的沧桑变幻交织着国破家亡的感伤,士子们或奋起抗争,或顺应时局与新朝合作,但在道德上自我煎熬,或于无可奈何之际退而独善其身。“遗民”、“贰臣”成为士子们最具道德权威的价值评判标准。而这样两个价值标准迥异、志趣并不相投的阵营,却因贰臣微妙的心态与有所图的结交而不乏往来。白一瑾《论清初贰臣和遗民交往背后的士人心态》指出:“贰臣热衷于结交遗民,是由于失节仕清后的忏悔心理乃至赎罪渴望,在舆论的道德压力下希望获得遗民的谅解,且改善自己的人格形象与舆论处境……而在遗民方面,他们谴责贰臣的失节,对其表示一定程度的同情,在与之往来时也保持一定的距离,且往往抱有君子各有其志的宽容心态。”^[1]论据翔实,立论中肯,对贰臣的共同心理挖掘较深,但是忽略了遗民们的不同心态。

应该说,面对贰臣的主动求和,态度激烈、拒不接纳者虽不是遗民群体的主流,却也不乏其人。相较而言,这样一个特殊群体的生存环境更为恶劣。除却同样要面对清廷的威逼利诱、贰臣的打击排挤、生计的困顿无依、思复故明与新朝日趋稳定的矛盾,抵抗出仕及自我实现的诱惑,更需承受因恪守自我、坚持原则而来的考验与磨难。江南名士徐汧明亡时殉节,其子徐枋守身继志,拒绝与清廷、贰臣交往,江宁巡抚汤斌三至其门,终未获一见;弟子潘耒被荐举博学鸿儒,跪门外三日始见,见面即予痛斥。结果是穷困潦倒,饥寒交迫中二儿一女先后去世。据各种统计,为避免被官府关注、与贰臣周旋,明遗民往往土室自封、柴车终老,甚至漂泊海外者就有数千人之巨。这样的选择,与明末那种名士风流的生活态度相比,有着本质的区别。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徐世溥貌似戏谑、实则直白有力地攻击贰臣,斥之不留余地,撕裂其虽不存仍倾力维护的风雅名士之外壳,较之武装反抗更具杀伤力。其作为激怒了当权者,最终在当时当地文人的集体失语中,被默认为“死于盗”。方文诗曰“死于盗者尤堪伤”,信哉斯言!

徐世溥因坚持气节、态度决绝而被杀,其死因虽如雾里看花,却依稀能见,其时及后世名士多愤愤难平,在“贰臣”与“遗民”的斗争之间,大多数人明确地表示了对于后者的支持和同情,舆论压力直指谋杀者。全祖望即叹云:“巨源之死,乃夫己氏之不幸也!”未尝不可如是说。徐世溥之死,是清初特定政治背景下的“出”者与“处”者斗争演绎的结果,是时代特点催化下的产物,亦是清初遗民生存状态的另一种表现方式,因之具有了别样的文化意蕴。

以上考论,仅一家之言,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责任编辑:平 啸]

[1]白一瑾:《论清初贰臣与遗民交往背后的士人心态》,(天津)《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